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鉴于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21 名，授予数量为 2,156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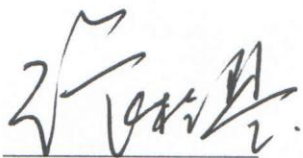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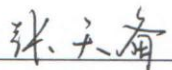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2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2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张桂琴 女士



张天备 女士



朱英 女士

2017年2月7日